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080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决议于2026年7月24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3.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24日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5.会议的登记时间:2026年07月20日
 - 6.会议的召开地点:
 - (1)在投证登记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会议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监委员会指定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8.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润园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制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与“累积投票”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三、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3-9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除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其中:议案1-9为需要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四、会议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委托非本人出席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股东大会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供证监会认可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账户复印件。
-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

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6年7月23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润园1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50000,信函请注明“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 (4)登记时间:2026年7月23日(星期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 (5)登记地点: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 4.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人:李亚红、胡晋芳
 - 联系电话:0871-68185283
 - 联系传真:0871-68185283
 - 电子邮箱:002727@hsyzt.com
 - 4.投票委托书填写、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行填写均可。
 - 附件3:
 - 参会回执
- 敬告: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下午14点举行的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票数: 股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年 月 日
注:

1.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26年7月23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请填写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参加回执回传公司;

2.参会回执填写、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行填写均可。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079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部分被担保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部分被担保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部分被担保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部分被担保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部分被担保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部分被担保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部分被担保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部分被担保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部分被担保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部分被担保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部分被担保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部分被担保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部分被担保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部分被担保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部分被担保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部分被担保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部分被担保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部分被担保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部分被担保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部分被担保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部分被担保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部分被担保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部分被担保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部分被担保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部分被担保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部分被担保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部分被担保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部分被担保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部分被担保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部分被担保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部分被担保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部分被担保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部分被担保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部分被担保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部分被担保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部分被担保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部分被担保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部分被担保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部分被担保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部分被担保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部分被担保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部分被担保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部分被担保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款、融资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广西锦晖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广西锦晖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6-09-12
法定代表人	南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润园20号锦晖一心堂药业总部一楼
注册资本	27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状况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79,128,805.54
净资产	513,523,943.04
营业收入	138,660,862.50
净利润	144,163,14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	79.326
资产负债率	51.72%

(二)被担保人名称:成都本草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本草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td>2007-01-05</td>	2007-01-05
法定代表人 <td>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润园和润园199号11栋1101号、105号、109号</td>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润园和润园199号11栋1101号、105号、109号
注册资本 <td>600万元</td>	600万元
股权结构 <td>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1.29%股权</td>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1.29%股权
财务状况 <td>2025年12月31日</td>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td>205,769,047.11</td>	205,769,047.11
净资产 <td>198,383,465.22</td>	198,383,465.22
营业收入 <td>2,388,592.27</td>	2,388,592.27
净利润 <td>98.414</td>	98.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 <td>2,700,473.26</td>	2,700,473.26
资产负债率 <td>58.66%</td>	58.66%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全资子公司广西锦晖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四川本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成都本草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少数股权提供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具体日期及授信额度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以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全资子公司广西锦晖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四川本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成都本草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上述被担保企业,有利于日常流动资金周转,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上述担保系子公司经营稳定,具有良好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少数股权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董事同意子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人民币1,000万元,本草堂为其子公司担保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批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为18.08亿元,银行实际审批额度合计153,000万元,均为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批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082,820元,均为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9,241,262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64%(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独立董事意见

广西锦晖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本草堂医药供应链、国内贸易融业务、银行承兑汇票等事项的相关银行申请金额为总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四川本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成都本草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融业务、银行承兑汇票等事项的相关银行申请金额为总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上述子公司筹措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各议案内容:

-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出席董事11名,未出席董事0名。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福生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全体与会董事经表决,一致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要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与股票的二级市场环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均为: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回购义务。

(五)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3.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完成或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低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的风险。

(5)如回购期间发生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完成或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低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替代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市场环境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程序以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资金来源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要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与股票的二二级市场市场环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公司回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平支行提供的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1.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8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议决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实施回购。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完成或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低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的风险。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均为: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下限人民币2.5元/股(含),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7.18元/股(含),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7.18元/股(含),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7.18元/股(含),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963,7883万元。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七)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若后续收到相关增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6-039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于2026年07月0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07月0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会议实际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会议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专项贷款承诺书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专项贷款承诺书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专项贷款承诺书的议案》;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专项贷款承诺书的议案》;

特此公告。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完成或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低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完成或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低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的风险;

(5)如回购期间发生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完成或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低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替代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市场环境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程序以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